中共上海健康医学院委员会
上 海 健 康 医 学 院 文件

沪健医委 〔2015〕35 号

关于印发《上海健康医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各部门、各单位，附属卫校:

现将《上海健康医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附件：上海健康医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流程图

中共上海健康医学院委员会

上 海 健 康 医 学 院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上海健康医学院中层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加强学校经济活动管理，维护财经纪律，提高学校经济效益，并为考核和使用干部提供依据，促进加强干部监督管理、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沪审经〔2010〕54 号）、《教育部关于做好教育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教财〔2011〕2 号）、《上海市教育系统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暂行办法（试行）》（沪教委审〔2011〕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层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即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包括各学院（部）、职能部门、教辅部门、附属卫校的党政正职领导干部，以及有独立经济活动实体机构的负责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因其所任职务而对本单位的财经管理、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义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对本办法第二条所列人员在其任职期内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

依法审计并做出评价。

第五条 领导干部任期内办理调动、免职、辞职、退休等事宜时，应当接受经济责任审计。根据干部监督管理工作的需要，原则上应当在领导干部一届任期内安排一次经济责任审计。

第六条 建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立由组织部、纪委办监察处、审计处、财务处、资产后勤处、科技处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计处。

第七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在办理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事项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不徇私情、保守秘密的原则。审计人员依法履行审计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予以配合。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八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主要包括: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担任被审计职务期间所在单位（部门）的事业发展情况;

（二）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有关规定情况;

（三）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四）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资产管理及预算内外各项教育资金的编制、执行、使用情况;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状况；

（六）被审计领导干部遵守有关廉政规定情况；

（七）委托部门或审计部门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审计程序

第九条 每年年底前由学校党委组织部牵头召开联席会，拟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离任审计原则上在其离任前3个月），经分管校领导批准，报学校党委会审定后，由党委组织部向审计处递送审计委托书，审计处接受委托实施审计。

第十条 审计处根据审计项目的实际需要，安排适当人员或委托社会审计机构组成审计组，确定审计组长，承担具体审计事项。审计组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经济责任审计的特点和委托部门的要求，制订审计实施方案，确定审计事项的时间、范围，明确审计的主要目标、内容、重点以及主要审计方法。

第十一条 审计处应在实施审计5个工作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并抄送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及有关部门；同时要求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按照审计通知书所要求的时限内向审计组提供下列资料：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述职报告；

（二）有关内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职责分工等资料；

（三）有关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

况的资料；

（四）有关会计凭证、账册、报表等会计资料；

（五）有关经济合同、债权债务等资料；

（六）任期内有关经济监督管理部门检查后出具的检查报告、审计报告；

（七）审计组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应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做出书面承诺。

第十三条 审计通知书送达 5 个工作日后，审计组即可进驻被审计部门实施就地审计；也可以根据需要，要求被审计部门报送有关资料实施送达审计。

第十四条 实施审计过程中，审计组可通过召开干部见面会或群众座谈会广泛听取和征求收集意见，通过审查领导干部的述职报告及所在单位的会计资料、实物、资产等，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文件、资料，召开有关人员座谈会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取证，按规定形成审计工作底稿，并按规定程序及时间提出书面审计报告。

第十五条 审计组编制的审计报告报审计处负责人审核后，征求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领导干部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在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至审计组。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对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领导干部提出的意见，审计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该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必要时可对审计报告进行修

改。

第十六条 审计组应将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领导干部的书面意见，连同审计报告一并报送审计处；审计组对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领导干部提出的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审计处做出书面说明。审计处在收到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后，应组织人员对审计报告进行审定。

第十七条 审计处审定审计报告后，报送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审批签发向委托审计的部门提交审计报告，同时抄送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及所在单位。

第十八条 审计终结时，审计组应将审计形成的各种文件和材料进行最后整理、鉴别和取舍，并按立卷的规则和方法进行组卷，经审计组长复查后，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案卷的编目、装订并存档。

第十九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应树立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风险意识。审计机构应根据审计质量标准对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行质量控制，提高审计质量，规避审计风险。

第四章 审计评价与结果利用

第二十条 审计处或接受委托的社会审计机构应当依照相关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并提交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根据审计查证或认可的事实，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政策目标、行业标准进行经济责任审计评价。经济责任审计评价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第二十一条 审计报告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对被审计领

导干部担任被审计职务期间，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进行界定，包括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审计处应定期分析和研究审计结果。组织部应当将审计处提交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作为对领导干部提拔和考核的参考依据。并根据审计结果，对被审计人员做出表彰、奖励或处理、处罚的决定。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由组织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充分利用审计结果，落实审计意见和建议，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产生原因的分析，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在收到审计报告后一个月内提交审计整改工作方案，三个月内提交审计整改结果报告。被审计领导干部或其担任被审计职务期间所在单位的现任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五章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第二十四条 学校成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并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组织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分管纪检监察和审计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组织部、纪委办监察处、审计处、财务处、资产后勤处、科技处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日常工作由组织部和审计处负责处理。

第二十五条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在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领导下，指导、协调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二）根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提出的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建议名单，拟订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计划；

（三）研究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通报相关工作情况，监督检查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落实处理等情况；

（四）其他相关职责。

第二十六条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

（一）组织部的主要职责

1、提出年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的建议名单；

2、以书面形式委托审计处具体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3、将审计结果作为对被审计领导干部提拔和考核的参考依据。

（二）纪委办监察处的主要职责

1、对属于纪检监察部门职能范围的案件线索进行调查，对审计中发现的有违纪违规行为的领导干部提出处理意见；

2、将审计结果归入领导干部廉政记录。

（三）审计处的主要职责

1、将联席会议确定的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计划列入本部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2、依法具体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3、向学校主管校领导、分管校领导、委托审计部门、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提交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4、对审计中发现的严重违法违纪案件线索，移交纪委监察处；对阻碍、拒绝审计的有关责任人员，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四）财务处的主要职责

1、积极配合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提供相关财会资料；

2、对在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违反财务规定及财经纪律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的建议；

3、做好对违规资金的处理工作，指导、督促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五）资产后勤处主要职责

1、积极配合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2、对所审计部门的专用设备负责抽查，提供抽查结果；

3、对审计中发现的专用设备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指导、检查落实情况。

（六）科技处主要职责

1、积极配合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提供相关科研项目资料；

2、对所审计部门的科研项目负责抽查，提供抽查结果；

3、对审计中发现的科研项目方面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指导、检查落实情况。

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除以上职责外，均应向联席会议通报审计结果的运用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其他领导干部需要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职责、权限等，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上海健康医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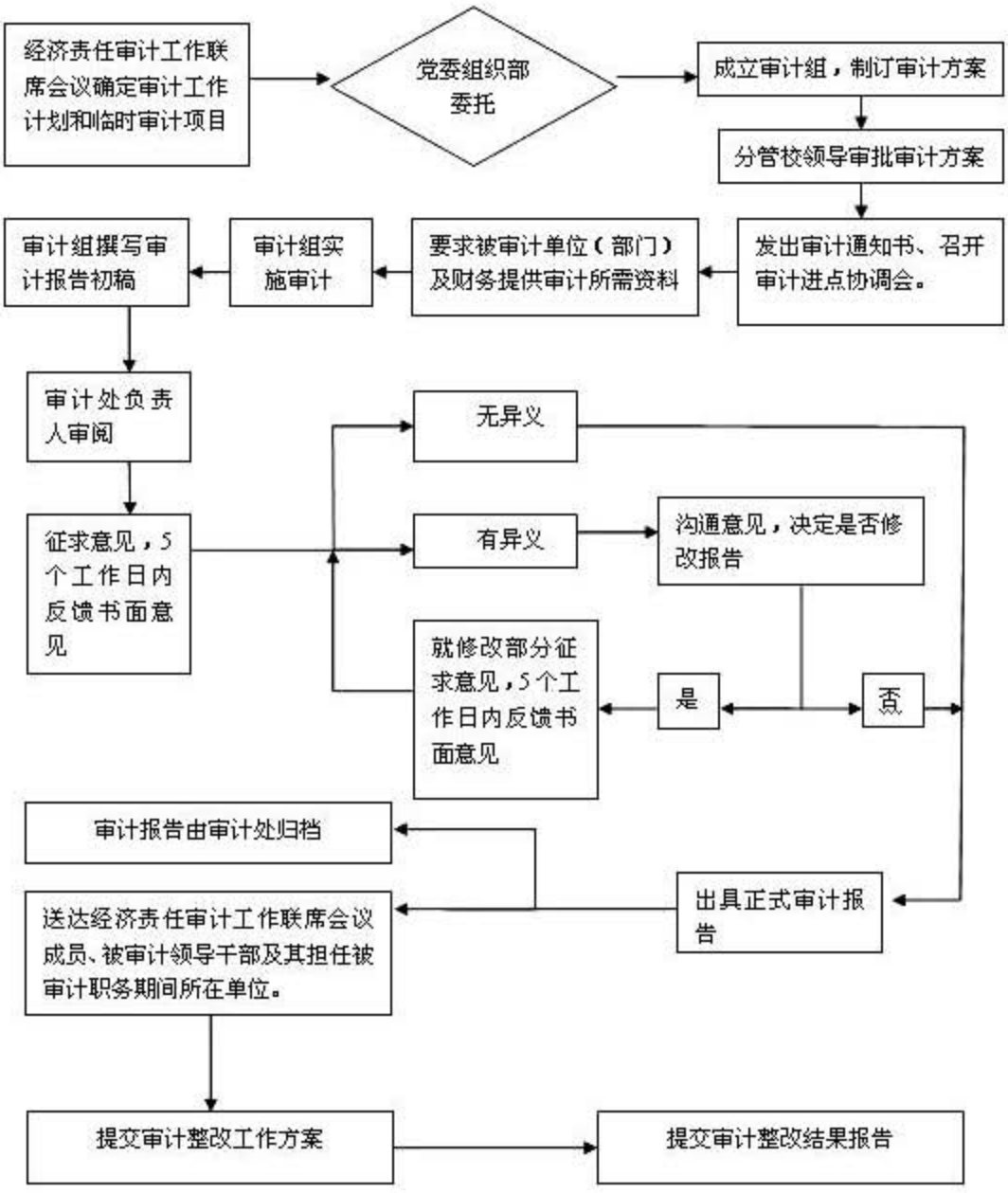

说明：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一般流程所需时间预计45-60天左右。

上海健康医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5年11月17日印发